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两校区学生风味食堂委托经营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两校区学生风味食堂委托经营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XHTC-FW-2025-1054

采购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 XHTC-FW-2025-1054
2. 项目名称：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两校区学生风味食堂委托经营服务
3. 项目预算金额： 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4. 采购需求：

包号	服务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校区风味食堂	1 项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校区学生风味食堂委托经营服务，服务期 1 年，以学生多样化餐饮需求为核心，提供品类丰富的南北风味和零点等餐饮服务。其他详见采购需求。
02	涿州校区风味食堂	1 项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学生风味食堂委托经营服务，服务期 1 年，以学生多样化餐饮需求为核心，提供品类丰富的南北风味和零点、小炒等餐饮服务。其他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可以兼投不能兼中，按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作为投标人的优先中标包顺序，在所投包的范围内，每个投标人最多中标包的数量为 1 个，投标人综合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包数达到规定的最多中标包数，则放弃其余各包的投标资格。具体规则设定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涉及。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4）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17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新华招标

3. 方式：线上报名。需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PDF文件，以及《报名登记表》一同发送到 lijing@xhtc.com.cn，邮件主题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两校区学生风味食堂委托经营服务+包号+潜在供应商名称”，邮件正文写明潜在供应商联系人和电话。《报名登记表》详见公告附件。文件售后不退。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并登记在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

4. 售价：500元/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7月1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涉及。

3. 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服务费的账户信息（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账户名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账号：623259379902115863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010-885617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联系方式：赵静淑、刘聪 010-63905966、李静 010-63905911、蔡欣悦、赵微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聪、李静

电 话：010-63905966（项目问询）、010-63905911（报名、发票、保证金）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01_包核心产品为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不涉及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本项目无需报价，投标人须知中所有与报价相关的内容均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02包：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信息详见第一章，办款时 请务必注明项目包号（01/02） 。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人行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或试图影响招标结果的行为；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25条规定签订合同； 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或答复质疑及澄清时提供虚假或伪造的证明材料及数据； 4) 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的，以 <u>按评审因素的技术指标评审得分高低顺序</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限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限制，具体规定如下： 1. 本项目【01】～【02】包中，投标人可对其中的任意一个包或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但其在上述包的范围内，最多中标包的数量为1个。 2. 关于投标人所投包的优先中标顺序，规定如下：按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作为投标人的优先中标包顺序。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投标书》中承诺：（1）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相关规定；（2）在所投包的范围内，如投标人综合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包数达到规定的最多中标包数，则放弃其余各包的投标资格。否则投标无效。 说明：本次采购服务的体量较大、服务内容复杂，因此考虑供应商的服务能力等，从对项目合同履行质量的有利性出发，决定分包采购，并且对同一家投标人最多中标包的数量进行限制。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6.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u>投标人应提交书面询问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询问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u></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综合运营部；</p> <p>联系电话：010-63905903；</p> <p>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固定取费，每包代理服务费 5000 元；</p> <p>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p>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就餐人员自费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本项目不涉及）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

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

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

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本项目不涉及）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

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需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U 盘电子版 1 份（不退还）。**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投标文件正本彩色扫描后的 PDF 或 JPEG 格式各一份，电子版应与正本一致。**（为了便于区分，在 U 盘表面粘帖单位标识，如：投标单位简称+招标编号后三位+包号）。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

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应与正本一致。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扉页及骑缝）。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性证明材料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14.5 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文件”、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正本或副本，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和“投标文件”分别单独装订密封，所有文件均须左侧胶装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份“开标一览表”（应有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格式详见第七章），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5.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全部正本和副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投标电子版文件”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开标一览表”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建议均采用与 A4 纸大小相当的密封袋）。

15.4 密封袋封皮上请注明如下信息：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递交地点。
- 2) 清楚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和“在年月日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投标人名称（公章）和地址。

收件人：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版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在年月日时之前不得启封

15.5 建议投标人按本须知第 15.1 条至第 15.4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未按要求标记和密封不会导致投标无效，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密封完好（严实）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7.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2.7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投标

文件未被提前开启、密封完好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招标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18.3 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若投标人当场未提出疑义，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

18.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

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纳税证明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纳税证明	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6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代理机构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5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6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7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2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3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4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5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审因素的技术指标评审得分高低排序。得分且技术得分相同的按商务指标评审得分高低排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部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商务部分	供应商管理能力及食品安全管控	1、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1分） 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1分） 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1分） 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1分） 5、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认证：HACCP（1分） 注：上述材料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为证书有效的截图，满分5分。	5
2		企业业绩	投标人具有自2022年6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或仍在经营的类似的学校食堂项目或社会餐饮项目业绩，每个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须提供包括合同首页、主要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如有）、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10
3	技术部分	供应商技术能力	1. 供应商单位至少有1名技师证技术职称的厨师及至少1名高级及以上中式面点师，需提供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二人不能为同一人，满足条件得2分； 2. 投标人每提供1家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客户就餐满意度在85%以上或95分以上的满意度调查表或类似证明函的得1分，满分2分；（以上须提供投标人与服务客户的合同首页尾页复印件、及该服务客户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服务客户印章的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4
4		总体运营服务方案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本项目特点，提供详细且完善的总体经营服务方案，包括：项目分析、就餐人群分析、经营食堂的优势分析、原材料控制方案、风味食品搭配及更新调整方案、员工培训方案等。要求投标方提交详细的经营品种清单，明确每类风味的核心特色。 总体经营方案完善，内容详尽，条理清晰，针对性和可行性强，得10分； 总体经营方案较完整，但介绍内容较简单，条例较清晰，可行性较强得7分； 总体经营方案内容常规通用，针对性一般，有一定可行性，得4分； 总体经营方案欠合理，内容不完整，可行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或方案不具备可行性，得0分。	10
5		项目投资	1. 投标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资金投入安排和计划方案，包括不限于数字化菜单显示系统建设、点单系统建设、冷库建设、餐厅改造、更新、餐桌椅更新、购置设备等； 建设方案先进、全面，结合采购人性质和特点，提供个性化针对性方案，得7分； 建设方案较全面先进，考虑了采购人性质和特点，提供了较具有针对性的方案，得5分； 建设方案较为全面，先进性略有欠缺，基本考虑了采购人特点，提供了整体可行的方案得3分； 建设方案简略或无针对性，不完善或仅为通用方案，得1分；	10

			未提供不得分。 2. 单独承诺：以上投入形成的设备、建筑物等归采购方无偿所有。承诺如中标将提供合规票据供采购人确认投入金额，本次服务期营业前至少完成数字化菜单显示系统建设。承诺函格式自拟。满足要求得3分。	
6		管理制度	投标人提供详细且完善的食堂管理制度，包括：食品原材料的检验验收制度、食品保存管理制度、食品原材料的加工制度、食堂食品粗加工制度、食品精加工制度、烹调加工安全管理制度、卫生管理制度、设备维护管理制度等 方案完善，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详尽，条理清晰，针对性和可行性强，得10分； 方案较完整，但介绍内容较简单，条例较清晰，可行性较强得7分； 方案内容常规通用，针对性一般，有一定可行性，得4分； 方案欠合理，内容不完整，可行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或方案不具备可行性，得0分。	10
7		食品安全及质量保护措施方案	1. 投标人提供详细且完善的食品安全及质量保护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服务方案、食品卫生安全的承诺、食品质量保护方案等： 方案完善，内容详尽，条理清晰，针对性和可行性强，得7分； 方案较完整，但介绍内容较简单，条例较清晰，可行性较强得5分； 方案内容常规通用，针对性一般，有一定可行性，得3分； 方案欠合理，内容不完整，可行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或方案不具备可行性，得0分。 2. 投标人在项目经营管理中购买过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及食堂公众责任保险，且承诺中标后能为本项目购买此保障的，得3分。 以上须提供承诺函及保单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0
8		应急方案	投标人提供详细且完善的应急方案，包括：食品中毒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消防安全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触电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人员伤亡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厨房燃气泄露应急处理预案、传染性疾病预防预案、停水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停气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就餐人员突增及节假日应急供餐等。 方案完善，内容详尽，条理清晰，针对性和可行性强，得8分； 方案较完整，但介绍内容较简单，条例较清晰，可行性较强得5分； 方案内容常规通用，针对性一般，有一定可行性，得3分； 方案欠合理，内容不完整，可行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或方案不具备可行性，得0分。	8
9		合理化建议及违约承诺	1. 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就餐高峰期缩短顾客等待的解决方案以及如何提高顾客满意度等内容。每有一条合理可行的建议得1分（需评审委员会共同认定可行），最多得3分。 2.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违约处罚承诺，格式及内容自拟，需加盖公章，内容全面丰富，违约处置力度大，得3分；内容可行得1分，不提供或内容不可行不得分。	6
10		项目经理	根据本项目配备项目经理情况综合评分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得1分，否则不得分；	5

			以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3年以上的学校食堂或中大型企业或政府项目餐饮从业经历，得2分；每增加1年加1分，最高可加2分。 （需提供相关学历证、身份证、曾服务过的餐饮项目合同或业主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需能体现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等身份、体现人员姓名）、健康证以及开标前六个月社保证明（不提供该项不得分））	
11	团队人员		综合审查投标人拟投入到本项目的服务团队组成、项目组成人员经验丰富，项目组成人员分工合理、明确，人员管理制度完善，包括但不限于配备项目经理、库房管理员、厨师、餐厅服务员，切配员、洗消员、保洁员等。需提供服务团队人员的简历（格式自拟）、人员毕业证、厨师等级证书或相关专业职称证书，需有相关行业经验且从业年限满足需求要求，需提供团队人员近三个月的社保记录或与投标供应商的劳动或劳务关系证明： （1）项目实施团队管理制度完善，人员架构和岗位职责分工明确，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和管理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并完全满足要求得5分； （2）项目实施团队管理制度完善，人员架构和岗位职责分工明确，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和管理方案较详细、科学、合理并满足要求得4分； （3）项目实施团队管理制度较完善，人员架构和岗位职责分工较明确，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和管理方案较详细、科学并基本满足要求得3分； （4）项目实施团队管理制度不完善，人员架构和岗位职责分工较明确，提供部分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和管理方案，满足部分要求得1分； （6）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要求得0分。	5
12	服务承诺		1. 投标供应商需承诺：项目所有员工均有无犯罪记录证明，无重大隐患疾病，精神性疾病。为本项目配备的工作人员均在项目服务地域内取得健康证。格式自拟，需包含以上全部内容加盖公章，得2分。 2. 投标供应商人员应保持稳定，对项目经理及关键技术岗位人员（厨师、面点师）等人员进行调整时，须经采购人批准后方可实施，不得随意更换，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3
13	投诉处理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专门的投诉处理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投诉处理方案齐全、操作性和针对性强，贴合学校实际得5分； 供应商提供的投诉处理方案较齐全、具有操作性和针对性，基本符合学校实际得3分； 供应商提供的投诉处理方案一般、通用但针对性较差得1分； 不提供或提供的方案无针对性得0分。	5
14	食堂服务定价原则		主要包括：餐饮标准，承诺指标，优惠条件及服务内容等：食堂服务定价原则合理、优惠，尊重学生的生活规律和需求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5分；定价原则较合理，菜品种类丰富，能够满足各民族饮食习惯及饮食要求，优惠服务内容齐全得3分；定价原则基本合理，菜品种类较丰富，能够满足绝大部分就餐人员的饮食习惯及饮食要求，有优惠服务得1分；定价原则完全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5

15		承包接管及合同期满退出方案	方案具有针对性，能指出接管、退出过程难点，方案合理可行得4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2分；未提供本方案不得分。	4
----	--	---------------	---	---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两校区学生风味食堂委托经营服务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

服务形式：委托经营

服务期限：一年。服务期满之前，采购人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等进行考评，根据考评情况及当年相关政策等情况，由采购人考虑是否与供应商续签下一服务年度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最多可续签2次，每次一年。

采购内容简介（基本概况说明）：

（一）北京校区风味食堂（包1）

基本情况：

1. 场地规模：建筑面积约为890平方米，280余座位。

2. 项目地点：北京校区综合楼一层北侧。

3. 经营定位：以学生多样化餐饮需求为核心，提供品类丰富的南北风味和零点等餐饮服务。

4. 服务对象：北京校区在校师生约3000人。

5. 预计卡机流水：150万/年。

（二）涿州校区风味食堂（包2）

基本情况：

1. 场地规模：建筑面积约为2300平方米，提供700余个座位。

2. 项目地点：涿州校区综合楼（知味楼）二层、三层西侧。

3. 经营定位：以学生多样化餐饮需求为核心，提供品类丰富的南北风味和零点、小炒等餐饮服务。

4. 服务对象：涿州校区在校师生2900余人。

5. 预计卡机流水：150 万/年。

（三）招标说明

1.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就餐人员自费资金，不涉及财政性资金和其他补贴。

2. 本项目投标时，投标人应按照企业资质、同类项目运营经验、服务方案、定价合理性及成本控制能力等方面进行竞争。合同执行期间师生刷卡就餐，次月从卡机结算费用（如遇节假日或寒暑假可能会延后），学校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 费用分担：按照北京市教委文件规定，免除管理费；水、电费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收取；燃气费用由中标方自行采购。

4. 保证金：中标方需缴纳经营保证金 5 万元（两校区分别缴纳），服务期满且无质量或违约问题后无息退还。

5. 合同期限：一年。服务期满之前，采购人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等进行考评，根据考评情况及当年相关政策等情况，由采购人考虑是否与供应商续签下一服务年度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最多可续签 2 次，每次一年。

6. 经营模式：在学校的监督和管理下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自我发展的管理体制。中标方所售食品价格应低于社会餐饮价格，售价应在学校管理部门备案审核通过。经营过程中应做到明码标价，不超范围经营。

7. 投标限制：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不得挂靠、分包或转包。

8. 投标方应充分认识高校餐饮所具有点公益性特点，尊重学生的生活规律和需求。

二、商务和服务要求

序号	商务和服务项目	商务和服务要求
1	交货时间/服务周期/工期：	365 日
2	质保期/免费维保期（软件系统）	质保期：/
3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4	交货地点/服务地点/建设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综合楼一层北厅（包 1）。

		河北省涿州市东城坊镇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综合楼二层、三层西侧（包2）。
5	培训	每年对员工培训不少于40学时
6	验收标准	实现采购方要求，提供相关餐饮服务
7	付款方式（实例）	<p>合同执行期间师生刷卡就餐，次月从卡机结算费用（如遇节假日或寒暑假可能会延后），采购方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如有罚款在卡机收入中扣除。</p> <p>★如遇采购方特殊情况需要，如优惠活动，大型会议、活动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就餐标准、费用结算形式等，中标方必须配合(需提供格式自拟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8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3年以上学校食堂服务经验和业绩 或5年以上社会餐饮服务经验和业绩
9	能力或业绩要求	/
10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
.....		

三、技术需求（货物类）/服务需求（服务类）

包号	服务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单位	数量
1	北京校区风味食堂	详见服务需求	项	1
2	涿州校区风味食堂	详见服务需求	项	1

四、技术需求/服务需求（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需满足的要求：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师生多样化餐饮需求为核心，提供安全的、品类丰富的南北风味食品和零点等餐饮服务。

需满足的要求：具备在项目实施地区所应具备的各类营业证件，如营业执照、食品

经营许可证、健康证等，及落实上级相关部门和学校要求的各类食品安全制度，进货台账，培训制度，检查记录表等。不得超范围经营，严禁售卖烟酒。

(二)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食品安全体系认证：ISO22000；
- 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 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 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 5、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认证：HACCP

(三)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如技术参数表等）

餐饮服务应提供安全、味美的特色风味食品；各窗口食品种类不重复；售价合理，分量足。每学期对受欢迎程度低的品类进行淘汰更新。

项目应配足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库房管理员、厨师、餐厅服务员，切配员、洗消员、保洁员等。根据本项目工作的特点，须选聘政治可靠、品行端正、服务意识强、技术能力熟练、无不良记录的工作人员。中标方需承诺项目所有员工均有无犯罪记录证明，无重大隐患疾病，精神性疾病。所有工作人员需均在项目服务地域内取得健康证。

根据中标方经营需要可自购电气设备等。

(四)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提供服务起始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综合楼一层北厅（包 1）。

河北省涿州市东城坊镇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综合楼二层、三层西侧（包 2）。

(五)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服务标准：

(一) 餐饮服务

1. 服务内容：

以师生多样化餐饮需求为核心，提供安全的、品类丰富、地道、美味的南北地域风味食品和零点等餐饮服务，如西北风味、闽南两广风味、江南风味、西式快餐等；提供流行小吃：煎饼果子、麻辣烫、肠粉、米粉、汤锅米线等；健康轻食：低脂套餐、素食风味、全麦食品等。鼓励引入季节性限定食品（粽子、汤圆、月饼等），及融合创新风味。

经营时间不短于以下时间段：早餐 7：00-9：30，午餐 11：00-13：00，晚餐 17：00-20：00。

2. 服务标准：

1) 食品质量应达到以下要求：

主食：米质良好、色泽纯正，不糊、不夹生，软硬适当。

菜肴：色鲜味美，原料新鲜，无杂物。

面制品：成品软硬适当，不酸、不涩，色泽纯正，均匀量足。

风味小吃：种类丰富、口味地道纯正。

需避免档口重复经营同品类，提供的风味小吃品类不重复。

2) 出餐质量应达到以下要求：

符合食品安全与卫生规范。

符合营养与健康标准

3. 环境卫生

就餐大厅及后厨区域做好每日清洁，餐具清洗干净，严格消毒，分类码放，有详实的消毒记录。餐厅门窗墙壁清洁光亮，桌椅码放整齐，无残留物和垃圾。后厨卫生干净整洁，地面无积水油迹，墙面无灰尘蛛网，不锈钢物见本色，炊餐具离地上架分类码放，冰箱、货架、菜筐、托盘等生熟分开，有明显标识，无过期腐烂变质原材料。主副食品操作台、灶台、售饭台、排烟系统、水池等要随用随擦，无油垢、无杂物；地面无污迹、无积水、无杂物；冰箱无血水、无异味；灶、餐、厨具及炊事机械设备无油迹，按照标记摆放整齐；残食车、垃圾桶用餐后及时清理，无油渍、污迹；主副食品库无蝇、无鼠、无蝉、无尘，物品摆放整齐有序。保持餐厅、后厨、电梯整洁，每次用后要及时打扫，地面无污迹、无杂物；餐桌、餐椅干净无尘。保证每周对食堂桌椅、地面消毒一次。因特殊原因（如疫情防控），按实际要求执行。

4. 餐具卫生

餐具消毒所用消毒药品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食品安全法规等相关规定。

刀具、用具、容器、操作台、各种机械等用后要及时洗净，做到物见本色，定期消毒，定位存放。墩子使用完毕必须洗净并竖立摆放。严格做到墩无霉、刀无锈、无异味、菜筐无污垢。盛装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要用沸水煮沸消毒。

公用餐具每餐后必须按照去残渣、洗涤剂浸泡、清洗、洗碗机消毒等规范流程进行消毒，洗碗机温度必须达到 85 度以上，时间不少于 50 秒。

消毒后的餐具须达到卫生要求，表面保持光、洁、涩、干，整齐摆放在指定储物柜中。接受卫生监督部门的定期检测及市场监管部门的检查，检测检查结果必须达标，并按要求向全体就餐人员公布卫生检测结果。

（二）其他工作要求

1. 原材料采购管理

原材料采购按照学校相关制度执行。

对原材料来货进行核对，索证索票。包括品质查验、称重、核对检疫证明等，落实出入库管理制度，严格做好原材料出入库登记管理，杜绝原材料以次充好、价高质次、缺斤少两。

2. 经营信息公开

按要求对原材料采购环节和经营情况进行公示，包括原材料采购来源（供应商）、品牌、规格、重量、单价等信息。

公开必要的员工信息，各岗位职责，规范管理类文件。

3. 食品安全要求

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要求，任命食品安全总监、安全员。配合主管部门食品安全检查、联系包保干部。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各项管理要求，规范化操作；建立有完善的员工食品安全培训制度和考核制度、有害生物防治制度、应急预案。做好各项检查记录，包括：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包括纸质和手机端的阳光餐饮 APP），认真记录进货查验记录、餐饮具消毒记录、食品留样记录、废弃物处置记录、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晨检记录等。

4. 管理服务要求

派驻的项目经理或团队主要成员须具有3年以上的学校食堂或中大型企业或政府项目管理经验。项目经理及相关管理人员必须熟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预防食物中毒食品卫生知识，负责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工作，明确岗位职责、标准、要求、制订相关卫生制度。管理人员基本信息和联系方式，在项目餐厅内悬挂上墙。每日对食品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随时发现问题随时处理。建立卫生检查制度及成品、半成品检查记录表，每日进行自查评分并存档备查。日常管理工作要做到“5常”“6T”规范化、标准化管理。配合采购方进行各项检查。每日闭餐前需仔细检查水、电、燃气、门、窗是否按要求断电或关闭。工作人员要保持好个人卫生习惯，不留指甲、擦指甲油，头发梳洗干净，整齐，不染发，不浓妆艳抹，无纹身，不抽烟、不随地吐痰。按要求着装，穿戴整齐，不

佩戴首饰。服务员服务程序规范、操作标准，服务主动热情，礼貌有节，微笑服务。应设置专人负责投诉接待服务工作，做好投诉处理，有效防范舆情。

节约用水用电，严禁长流水现象，水龙头出现跑冒滴漏现象要及时报修，餐厅灯光与空调根据实际需要开启或关闭，电器设备用后需断电。

采购方投入的各种设备均委托给中标方进行管理，中标方须按规定管理和爱护采购方投入的各种设备。中标方原则上不允许改变现有室内布局，如果确有需要，须经采购方同意。经营过程中如需更改采购方固定资产位置，需经采购方同意，将相关书面资料报送采购方留存。

在油烟系统清洗、有害生物防治、设备和水电气维修等过程中，中标方应安排专人全程跟踪监督，确保第三方工作质量、服务效果和采购方设备的安全，认真履职，做好结果确认。

5. 安全生产

中标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项操作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同时要安排专人负责设备安全与管理，责任到人。每餐结束后要及时对排烟系统、蒸箱、电器设备等进行清洁。燃气灶具要定期检查、保养。严格执行设备的操作、保管、保养等有关规定，如出现丢失或损坏（除自然损失/坏外），应照价赔偿或修复。因中标方人员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导致的事故，由中标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中标方应制定应对食物中毒、正常餐饮服务受到影响等应急预案。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按照有关规定立即通知采购方并向有关部门报告，不得对食品安全事故隐瞒、谎报、缓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6. 垃圾分类

中标方全体员工要自觉履行《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法定责任和义务。按照垃圾分类的方法和标准，严格分类、正确投放，服务员要主动引导就餐人员正确投放。开展专题培训，向全体职工讲解垃圾分类知识、收集各类垃圾的方法，制定《食堂厨余垃圾管理制度》，做好《生活、厨余垃圾清运统计表》统计工作。因垃圾分类检查不合格被相关职能部门行政处罚或罚款的，由中标方承担罚金。

7. 违规惩处

7.1 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北京市消防条例》/《河北省消防条例》等，或不符合其他相关监管部门要求的，存在严

重食品安全风险、出现严重食品安全问题或严重消防安全风险的、消防安全事故的，一律解除合同，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对原材料以次充好，原材料超期、餐具不洁和其他问题投诉进行经济处罚，重复出现的问题加重处罚直至解除合同。对故意浪费原材料、能源，损坏设备，违反食品安全要求的员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经济处罚，直至裁换人员。

对不能配合采购方工作要求的，出现影响学校平稳安全运行的情况，师生就餐满意度低于 70%等，视情况对中标方进行经济处罚，有严重情形的，解除合同。

7.2 出现食品安全问题，进行相应的处罚：

异物类：

一般异物：包括但不限于菜虫、头发、清洁球/百洁布丝、钢丝、菜品包装物等。中标方向吃到异物的用餐人员赔礼道歉，当场重新为其配菜。

严重异物：包括但不限于苍蝇、蟑螂等。中标方向吃到异物的用餐人员赔礼道歉，当场重新为其配菜，并免除用餐人员餐费。同时，按照采购方要求向用餐人员进行赔偿。

伤害性异物：包括但不限于石子、金属、玻璃、木块、硬塑料、创可贴、烟头等可能嗑坏用餐人员牙齿，划伤或卡伤用餐人员喉咙、食道，甚至中毒的异物等。中标方向吃到异物的用餐人员赔礼道歉，当场重新为其配菜，并免除用餐人员餐费。同时，中标方应以现金的形式给予用餐人员餐费价格 3-10 倍赔偿。用餐人员如需至医院检查，中标方根据相关凭证承担所有医疗费、交通费、营养费、误工费等。

事件/事故类：

中标方提供的产品（责任归咎于中标方）出现了食品安全问题，中标方须向用餐人员赔礼道歉，立即给与退换，并以现金或代金券的形式赔偿用餐人员十倍餐费。如已食用上述产品，用餐人员如需至医院检查，中标方根据相关凭证承担所有医疗费、交通费、营养费、误工费等。如用餐人员因食用中标方提供的菜肴而导致发热、恶心呕吐、腹痛腹泻等状况，当有 3 人以上因同时吃同类食品发生同类症状时（以 3 人各自出具的二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为准）或经当地卫生监督部门核实后（由中标方支付鉴定时的相关费用），则中标方需对用餐人员及采购方致以口头及书面道歉，同时给予用餐人员不低于 500 元现金的赔偿，若由此产生的费用高于 500 元，则按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赔偿，同时对应扣分按考核标准执行。

出现事故类事件时，经当地卫生监督部门认定为中标方责任，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采购方保留追究中标方法律责任的相关法律权利。

若中标方的产品在安全卫生等方面不符合食品安全规范且达不到采购方的要求时，经采购方提出后中标方须在 48 小时内提交整改报告，若在双方确认的时间内检查仍未达到采购方要求的，当月考核为零分，中标方记重大负面关键事件一次。

(六)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七)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服务商资质要求

本项目拒绝被政府或高校取消招投标资格期限内的服务商参与，服务商必须有类似经营业绩，无任何重大食品安全、消防安全、中毒事件、重大投诉等方面的不良记录。

未有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

注：

1. 采购方属于全日制高等院校，中标方应提出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
2. 依据有关规定, 签订规范的餐饮劳务服务合同，各方权利义务明确。
3. 作为食品安全责任主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根据学校工作时间安排和各项需求提供餐饮服务。
4. 原材料管理、加工制作、供餐用餐、清洗消毒、废弃物管理、有害生物防治、人员管理等应符合相关规定。严格落实市教委、市、区、街道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关于食品安全的各项要求，建立和落实从业人员管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食材贮存、加工制作、食品留样、餐用具洗消、有害生物防治、食堂环境卫生治理、培训、信息公开、应急预案等各项食堂管理制度和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按照要求参加主管部门召开的培训会，对各项要求严格落实。
5. 设置符合条件的食品安全总监和安全员（有正式任命书），承担对应责任。建立完善的工作机制避免发生食品安全问题；不得超范围经营；不使用预制菜，杜绝食品原材料以次充好等问题。
6. 进行严格落实原材料采购索证索票，品质、质量、称重查验，对原材料价格、来

源信息进行公示，严格出入库管理制度。经营数据应真实可靠，并按要求向采购方汇报。做好成本核算，精细化管理，避免浪费，有效降低食品售价。

7. 根据采购方安排，定期开展就餐满意度调查，就餐满意度需达到 85%以上。

8. 应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各岗位工作标准，并制定具体的落实措施和考核办法，包括检查餐饮管理服务程序、质量保证制度、岗位考核制度等。不断加强对员工厨艺技能、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方面的培训和考核。

9. 承接项目时，中标方对该项目所有设施、设备进行认真查验，做好记录。爱护采购方餐厅后厨电器、家具设备等资产。中标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和相关要求添置相关设备，根据现有软硬件条件，提供数字化展示设备，公示公布各类经营信息。中标方如需对项目环境、水电气等进行装修或改造，不得违反相关规定，增加消防安全隐患，并需经采购方同意。

10. 建立各种突发性事件（食品安全、消防、水、电、气、公共卫生、自然灾害等）的处理机制和应急预案，包括组织机构、人员和具体措施等，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即能立即实施。

11. 建立完善的工作机制避免发生消防安全问题等各项安全问题；除日常安全检查外，冬季、雨季、汛前以及重大节假日前重点进行各项食品安全、消防安全检查，并及时消除隐患。

12. 选派具有丰富餐饮管理工作经验担任项目经理；专业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应技术等级/能力；各层次人员在投入项目前均需经严格的岗前培训，持健康证方能上岗工作。每年对员工培训不少于 40 小时。

13. 所有工作人员年龄在 60 岁以下，身体健康，无明显纹身，能胜任本职工作。

14. 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者进行业务培训。经培训后考核不合格者应及时调整。对项目经理及关键技术岗位人员（厨师、面点师等）人员进行调整时，须经采购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15. 采购方向中标方提供所必要的基础的宿舍用房，具体按照采购方相关规定执行。

16. 中标方应制定节能减排制度，合理利用采购方能源。

17. 中标方承诺投入的资金用于采购方数字化菜单显示系统建设、点单系统建设、餐厅改造、更新、餐桌椅更新、购置设备、冷库建设等，形成的设备、建筑物归采购方无偿所有。中标方应提供合规票据确认投入金额，本次服务期营业前至少完成数字化菜单显示系统建设。

1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关系的投标方不得参与本次竞标。

19. 合同到期后，按采购方要求，中标方人员、宿舍物品、餐厅设备等，7日内完成退场工作。

20. 中标方在服务期内对采购方设备等损坏的，按设备实际价值进行赔偿。

五、售后服务条款

1. 中标方遇采购方临时性任务，应积极组织人员无偿给予配合。

2. 招标书中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3. 如采购方需要，中标方需承诺可延续合同。

4. 中标方向采购方派驻服务人员，中标方应按照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区有关规定与服务人员签订用工合同，确保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5. 如遇国家政策性工资调整，学校不另行付费。

6. 中标方需自行承担办理采购方各种手续时所应交纳的各种费用。

7. 采购方根据双方确定的餐厅服务事项条款进行考核，如日常考核（食品卫生、环境卫生、卫生消毒、个人卫生、饭菜质量、安全生产、设备维护保养、人员管理等）不符合要求，采购方向中标方开具《工作失误处罚单》，每项处罚100—1000元/次。

8. 因中标方管理不善，给采购方造成消极影响，采购方有权对中标方进行处罚。当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误餐、服务差、就餐人员满意度低等各类情形时，视情况对中标方开具处罚单并罚款500元—1000元/项/次（从卡机收入中扣除）。合同期间累计开具3张处罚单，采购方可约谈中标方负责人，约谈后整改落实仍不到位，采购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当出现经卫生防疫部门确认为中标方责任的食物中毒事故时，采购方对中标方进行罚金5万元（从卡机收入中扣除）的处罚，且就餐患者所有医疗及其他各项赔偿费用由中标方即时承担，并且采购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委托经营服务合同书

甲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场所提供经营服务的相关事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经营场地情况

主要服务名称	基本情况	经营服务期（年）
		1

二、经营服务内容及经营范围

1. 甲方委托乙方在校区进行餐饮经营服务，该经营场地用于餐饮经营服务使用而不作为其它用途。

2. 经营服务范围为风味食堂，以校内师生为服务对象。在经营服务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服务经营范围，否则视为违约。

3. 甲方负责为乙方安装就餐刷卡机并负责结算及财务管理, 合同执行期间师生刷卡就餐, 次月从卡机结算费用(如遇节假日或寒暑假可能会延后), 甲方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如有罚款在卡机收入中扣除。

如遇采购方特殊情况需要, 如优惠活动, 大型会议、活动等, 由双方协商确定就餐标准、费用结算形式等, 乙方必须配合。

4.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经营、销售、安全、服务等日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三、经营服务期限

1.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 有效期1年。

2. 服务期满之前,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等进行考评, 根据考评情况及当年相关政策等情况, 由甲方考虑是否与乙方续签下一服务年度合同, 经双方协商一致最多可续签2次, 每次一年。

3. 合同任意期限内, 甲方均可随时对乙方进行检查与考核, 如果在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完成合同要求, 不能履行合同条款, 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赔偿要求。

四、经营服务保证金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交纳经营保证金5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作为乙方忠实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的保证。本合同期内经营服务保证金不计利息。

2.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 甲方可以使用或扣留全部或部分经营服务保证金抵偿因乙方之违约行为造成的甲方损失。经营服务保证金不足补偿的部分, 由乙方补足。甲方扣除经营服务保证金后, 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7 日内将经营服务保证金补足到前述条款约定的数额。

3. 经营服务期满或合同终止后, 甲方退还乙方经营服务保证金。

五、其他费用

乙方须承担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水电气使用费（水、电费按照甲方相关规定收取；燃气费用由乙方自行采购）、采暖费、餐厅消杀费、日常设备维修和养护费、涉及安全问题的维修改造、零修费用、电气及燃气设备（线路、管道等）的安全检测费、油烟道清洗、垃圾清运、餐厨垃圾处理、灭蟑灭鼠、废弃油脂处理、均摊的公共设施维修费、本部门员工健康体检费等经营方日常经营所产生的必要费用。以上费用按国家、行业及学校的有关标准计费支付。如因国家政策法规调整产生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经营服务场所的开业、停业时间由甲方根据学校教学工作需要统一安排。
2. 甲方对乙方在经营中存在的卫生、质量、价格、服务态度等方面有检查、监督、考核、处罚的权利，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
3. 为保障师生权益，甲方对乙方的销售毛利率、物料率和菜价进行监管和考核。
4. 乙方所售食品价格应低于社会餐饮价格，售价应在学校管理部门备案审核通过。经营过程中应做到明码标价，不超范围经营，不得以任何形式随意涨价、变相涨价。
5. 乙方对经营服务场所的水、电、气设施及房屋结构进行改造时，需征得甲方同意。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经营服务场所的开业、停业时间由甲方根据学校教学工作需要统一安排。乙方必须根据学校要求准时开业，并遵守甲方管理部门关于营业时间的要求，否则视为违约。
2. 乙方开业前应自行办理经营场所所需的各项证件证明材料。
3. 乙方的经营活动不得超出合同规定范围，否则视为违约。
4.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校规和甲方管理部门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5. 乙方必须合法经营，遵守合同条款，服从管理，杜绝假冒、伪劣。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根据学校工作时间安排

和各项需求提供餐饮服务。发现不按《食品安全法》及有关要求操作，甲方将按有关规定进行严厉批评、经济处罚，直至解除合同。若出现假冒伪劣食品、食源性疾患或收到师生投诉等问题，乙方承担一切行政、经济及法律责任。

6. 原材料管理、加工制作、供餐用餐、清洗消毒、废弃物管理、有害生物防治、人员管理等应符合相关规定。严格落实市教委、市、区、街道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关于食品安全的各项要求，建立和落实从业人员管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食材贮存、加工制作、食品留样、餐用具洗消、有害生物防治、食堂环境卫生治理、培训、信息公开、应急预案等各项食堂管理制度和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按照要求参加主管部门召开的培训会，对各项要求严格落实。

7. 设置符合条件的食品安全总监和安全员（有正式任命书），承担对应责任。建立完善的工作机制避免发生食品安全问题；不得超范围经营；不使用预制菜，杜绝食品原材料以次充好等问题。

8. 进行严格落实原材料采购索证索票，品质、质量、称重查验，对原材料价格、来源信息进行公示，严格出入库管理制度。经营数据应真实可靠，并按要求向甲方汇报。做好成本核算，精细化管理，避免浪费，有效降低食品售价。

9. 根据甲方安排，定期开展就餐满意度调查，就餐满意度需达到85%以上。

10. 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各岗位工作标准，并制定具体的落实措施和考核办法，包括检查餐饮管理服务工作程序、质量保证制度、岗位考核制度等。不断加强对员工厨艺技能、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方面的培训和考核。

11. 乙方对项目所有设施、设备进行认真查验，做好记录。爱护甲方餐厅后厨电器、家具设备等资产。乙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和相关要求添置相关设备，根据现有软硬件条件，提供数字化展示设备，公示公布各类经营信息。乙方如需对项目环境、水电气等进行装修或改造，不得违反相关规定，增加消防安全隐患，并需经甲方同意。

12. 建立各种突发性事件（食品安全、消防、水、电、气、公共卫生、自然灾害等）的处理机制和应急预案，包括组织机构、人员和具体措施等，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即能立即实施。

13. 建立完善的工作机制避免发生消防安全问题等各项安全问题；除日常安全检查外，冬季、雨季、汛前以及重大节假日前重点进行各项食品安全、消防安全检查，并及时消除隐患。

14. 选派具有丰富餐饮管理工作经验担任项目经理；专业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应技术等级/能力；各层次人员在投入项目前均需经严格的岗前培训，持健康证方能上岗工作。每年对员工培训不少于40小时。

15. 所有工作人员年龄在60岁以下，身体健康，无明显纹身，能胜任本职工作。

16. 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者进行业务培训。经培训后考核不合格者应及时调整。对项目经理及关键技术岗位人员（厨师、面点师等）人员进行调整时，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17. 甲方向乙方提供所必要的基础的宿舍用房，具体按照甲方相关规定执行。

18. 乙方应制定节能减排制度，合理利用甲方能源。

19. 乙方承诺投入的资金用于甲方数字化菜单显示系统建设、点单系统建设、餐厅改造、更新、餐桌椅更新、购置设备、冷库建设等，形成的设备、建筑物归甲方无偿所有。乙方应提供合规票据确认投入金额，首个服务期营业前至少完成数字化菜单显示系统建设。

2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关系的投标方不得参与本次竞标。

21. 合同到期后，按甲方要求，乙方人员、宿舍物品、餐厅设备等，7日内完成退场工作。

22. 乙方在服务期内对甲方设备等损坏的，按设备实际价值进行赔偿。

八、服务标准

8.1服务内容：

以师生多样化餐饮需求为核心，提供安全的、品类丰富、地道、美味的南北地域风味食品和零点等餐饮服务，如西北风味、闽南两广风味、江南风味、西式快餐等；提供流行小吃：煎饼果子、麻辣烫、肠粉、米粉、汤锅米线等；健康轻食：低脂套餐、素食风味、全麦食品等。鼓励引入季节性限定食品（粽子、汤圆、月饼等），及融合创新风味。

经营时间不短于以下时间段：早餐7：00-9：30，午餐11：00-13：00，晚餐17：00-20：00。

2. 服务标准：

1) 食品质量应达到以下要求：

主食：米质良好、色泽纯正，不糊、不夹生，软硬适当。

菜肴：色鲜味美，原料新鲜，无杂物。

面制品：成品软硬适当，不酸、不涩，色泽纯正，均匀量足。

风味小吃：种类丰富、口味地道纯正。

需避免档口重复经营同品类，提供的风味小吃品类不重复。

2) 出餐质量应达到以下要求：

符合食品安全与卫生规范。

符合营养与健康标准

3. 环境卫生

就餐大厅及后厨区域做好每日清洁，餐具清洗干净，严格消毒，分类码放，有详实的消毒记录。餐厅门窗墙壁清洁光亮，桌椅码放整齐，无残留物和垃圾。后厨卫生干净整洁，地面无积水油迹，墙面无灰尘蛛网，不锈钢物见本色，炊餐具离地上架分类码放，冰箱、货架、菜筐、托盘等生熟分开，有明显标识，无过期腐烂变质原材料。主副食品操作台、灶台、售饭台、排烟系统、水池等要随用随擦，无油垢、无杂物；地面无污迹、无积水、无杂物；冰箱无血水、无异味；灶、餐、厨具及炊事机械设备无油迹，按照标记摆放整齐；残食车、垃圾桶用餐后及时清理，无油渍、污迹；主副食品库无蝇、无鼠、

无蝉、无尘，物品摆放整齐有序。保持餐厅、后厨、食梯整洁，每次用后要及时打扫，地面无污迹、无杂物；餐桌、餐椅干净无尘。保证每周对食堂桌椅、地面消毒一次。因特殊原因（如疫情防控），按实际要求执行。

4. 餐具卫生

餐具消毒所用消毒药品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食品安全法规等相关规定。

刀具、用具、容器、操作台、各种机械等用后要及时洗净，做到物见本色，定期消毒，定位存放。墩子使用完毕必须洗净并竖立摆放。严格做到墩无霉、刀无锈、无异味、菜筐无污垢。盛装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要用沸水煮烫消毒。

公用餐具每餐后必须按照去残渣、洗涤剂浸泡、清洗、洗碗机消毒等规范流程进行消毒，洗碗机温度必须达到85 度以上，时间不少于50秒。

消毒后的餐具须达到卫生要求，表面保持光、洁、涩、干，整齐摆放在指定储物柜中。接受卫生监督部门的定期检测及市场监管部门的检查，检测检查结果必须达标，并按要求向全体就餐人员公布卫生检测结果。

（二）其他工作要求

1. 原材料采购管理

原材料采购按照甲方相关制度执行。

对原材料来货进行核对，索证索票。包括品质查验、称重、核对检疫证明等，落实出入库管理制度，严格做好原材料出入库登记管理，杜绝原材料以次充好、价高质次、缺斤少两。

2. 经营信息公开

按要求对原材料采购环节和经营情况进行公示，包括原材料采购来源（供应商）、品牌、规格、重量、单价等信息。

公开必要的员工信息，各岗位职责，规范管理类文件。

3. 食品安全要求

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要求，任命食品安全总监、安全员。配合主管部门食品安全检查、联系包保干部。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各项管理要求，规范化操作；建立有完善的员工食品安全培训制度和考核制度、有害生物防治制度、应急预案。做好各项检查记录，包括：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包括纸质和手机端的阳光餐饮APP），认真记录进货查验记录、餐饮具消毒记录、食品留样记录、废弃物处置记录、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晨检记录等。

4. 管理服务要求

派驻的项目经理或团队主要成员须具有3年以上的学校食堂或中大型企业或政府项目管理经验。项目经理及相关管理人员必须熟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预防食物中毒食品卫生知识，负责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工作，明确岗位职责、标准、要求、制订相关卫生制度。管理人员基本信息和联系方式，在项目餐厅内悬挂上墙。每日对食品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随时发现问题随时处理。建立卫生检查制度及成品、半成品检查记录表，每日进行自查评分并存档备查。日常管理工作要做到“5常”“6T”规范化、标准化管理。配合甲方进行各项检查。每日闭餐前需仔细检查水、电、燃气、门、窗是否按要求断电或关闭。工作人员要保持好个人卫生习惯，不留指甲、擦指甲油，头发梳洗干净，整齐，不染发，不浓妆艳抹，无纹身，不抽烟、不随地吐痰。按要求着装，穿戴整齐，不佩戴首饰。服务员服务程序规范、操作标准，服务主动热情，礼貌有节，微笑服务。应设置专人负责投诉接待服务工作，做好投诉处理，有效防范舆情。

节约用水用电，严禁长流水现象，水龙头出现跑冒滴漏现象要及时报修，餐厅灯光与空调根据实际需要开启或关闭，电器设备用后需断电。

甲方投入的各种设备均委托给乙方进行管理，乙方须按规定管理和爱护甲方投入的各种设备。乙方原则上不允许改变现有室内布局，如果确有需要，须经甲方同意。经营过程中如需更改甲方固定资产位置，需经甲方同意，将相关书面资料报送甲方留存。

在油烟系统清洗、有害生物防治、设备和水电气维修等过程中，乙方应安排专人全程跟踪监督，确保第三方工作质量、服务效果和甲方设备的安全，认真履职，做好结果确认。

5. 安全生产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项操作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同时要安排专人负责设备安全与管理，责任到人。每餐结束后要及时对排烟系统、蒸箱、电器设备等进行清洁。燃气灶具要定期检查、保养。严格执行设备的操作、保管、保养等有关规定，如出现丢失或损坏（除自然损失/坏外），应照价赔偿或修复。因乙方人员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应制定应对食物中毒、正常餐饮服务受到影响等应急预案。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按照有关规定立即通知甲方并向有关部门报告，不得对食品安全事故隐瞒、谎报、缓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6. 垃圾分类

乙方全体员工要自觉履行《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法定责任和义务。按照垃圾分类的方法和标准，严格分类、正确投放，服务员要主动引导就餐人员正确投放。开展专题培训，向全体职工讲解垃圾分类知识、收集各类垃圾的方法，制定《食堂厨余垃圾管理制度》，做好《生活、厨余垃圾清运统计表》统计工作。因垃圾分类检查不合格被相关职能部门行政处罚或罚款的，由乙方承担罚金。

7. 违规惩处

7.1 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北京市消防条例》/《河北省消防条例》等，或不符合其他相关监管部门要求的，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风险、出现严重食品安全问题或严重消防安全风险的、消防安全事故的，一律解除合同，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对原材料以次充好，原材料超期、餐具不洁和其他问题投诉进行经济处罚，重复出现的问题加重处罚直至解除合同。对故意浪费原

材料、能源，损坏设备，违反食品安全要求的员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经济处罚，直至裁换人员。

对不能配合甲方工作要求的，出现影响学校平稳安全运行的情况，师生就餐满意度低于70%等，视情况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有严重情形的，解除合同。

7.2 出现食品安全问题，进行相应的处罚：

异物类：

一般异物：包括但不限于菜虫、头发、清洁球/百洁布丝、钢丝、菜品包装物等。

乙方向吃到异物的用餐人员赔礼道歉，当场重新为其配菜。

严重异物：包括但不限于苍蝇、蟑螂等。乙方向吃到异物的用餐人员赔礼道歉，当场重新为其配菜，并免除用餐人员餐费。同时，按照甲方要求向用餐人员进行赔偿。

伤害性异物：包括但不限于石子、金属、玻璃、木块、硬塑料、创可贴、烟头等可能嗑坏用餐人员牙齿，划伤或卡伤用餐人员喉咙、食道，甚至中毒的异物等。乙方向吃到异物的用餐人员赔礼道歉，当场重新为其配菜，并免除用餐人员餐费。同时，乙方应以现金的形式给予用餐人员餐费价格3-10倍赔偿。用餐人员如需至医院检查，乙方根据相关凭证承担所有医疗费、交通费、营养费、误工费等。

事件/事故类：

乙方提供的产品（责任归咎于乙方）出现了食品安全问题，乙方须向用餐人员赔礼道歉，立即给与退换，并以现金或代金券的形式赔偿用餐人员十倍餐费。如已食用上述产品，用餐人员如需至医院检查，乙方根据相关凭证承担所有医疗费、交通费、营养费、误工费等。如用餐人员因食用乙方提供的菜肴而导致发热、恶心呕吐、腹痛腹泻等状况，当有3人以上因同时吃同类食品发生同类症状时（以3人各自出具的二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为准）或经当地卫生监督部门核实后（由乙方支付鉴定时的相关费用），则乙方需对用餐人员及甲方致以口头及书面道歉，同时给予用餐人员不低于500元现金的赔偿，若由此产生的费用高于500元，则按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赔偿，同时对应扣分按考核标准执行。

出现事故类事件时，经当地卫生监督部门认定为乙方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相关法律权利。

若乙方的产品在安全卫生等方面不符合食品安全规范且达不到甲方的要求时，经甲方提出后乙方须在48小时内提交整改报告，若在双方确认的时间内检查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当月考核为零分，乙方记重大负面关键事件一次。

九、经营场地返还

1. 本合同提前解除或合同期届满，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日后7日内将自有设备、物品搬出经营区域并将经营场地恢复原状交还甲方。否则，视为乙方放弃逾期未做处理的物品、设备、附着物等经营区域内所有物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将经营区域腾空，对经营区域另行安排，且甲方对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向甲方提出赔偿。

2. 经营服务合同终止后，乙方应无条件的将经营场地、宿舍等腾空如期交还，工商、税务证照住所地址为经营场地地址的，须在经营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从经营场地地址迁出。逾期未迁出，每迟延一日，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元的滞纳金。

十、合同的变更、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以书面方式变更或解除合同。

2.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且经甲方提出后五日内，乙方未予以纠正的或没有实际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该经营场所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赔偿要求。

4. 在经营期间，该场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动迁，或经司法、行政机关依法限制其房地产权利的，或出现因法律、法规禁止的非甲方责任的其它情况，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赔偿要求。

5. 如遇国家、北京市和学校政策调整，该经营场所不得再用于经营服务使用时，甲方有权收回经营场所，乙方须在自甲方通知7日内无条件从经营场所、宿舍等腾退，乙方

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赔偿要求。乙方腾退完毕后，经甲方核验、清点完毕确认无误，甲方向乙方退还经营服务保证金和采购周转金。如乙方未按时腾退，视为乙方放弃逾期未做处理的物品、设备、附着物等经营区域内所有物品的所有权。如乙方在腾退时带走或损坏甲方所有权的物品，乙方按原价赔偿。

6. 在经营服务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关、停、开业等（包括假期）都必须服从学校正常的安排和统一管理，如对乙方经营有影响也不视为甲方违约。如遇改造、装修、拆迁或发生意外事故等情况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学校的规定及要求，如需终止经营合同，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赔偿要求。

7. 若乙方提前变更、解除本合同，需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需支付经营服务保证金20%的违约金。

8. 合同期满自然终止，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减免及赔偿要求。乙方须及时做好腾退工作，不得干扰学校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拒不腾退的乙方承担由此造成一切经济和法律后果。

十一、违约责任

1. 在经营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收回该经营场所，由此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该经营场所转租、转让、转借或调换使用的；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拆改变动经营场所结构，或损坏经营场所，且经甲方书面同意，在限定时间内仍未纠正并修复的；

（3）擅自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经营用途，或利用该经营场所进行违法违章活动的；

（4）因乙方的原因，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允许收回该经营场所的其它情况。

2. 在经营期内，乙方逾期交付水、电、暖等费用，逾期达30日以上的，甲方将采取停止水、电供应，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在经营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腾退的，经营服务保证金不退；若经营服务保证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 经营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经营场所。如乙方逾期归还，则扣除经营服务保证金。

5. 甲方根据双方确定的餐厅服务事项条款进行考核，如日常考核（食品卫生、环境卫生、卫生消毒、个人卫生、饭菜质量、安全生产、设备维护保养、人员管理等）不符合要求，甲方向乙方开具《工作失误处罚单》，每项处罚100—1000元/次。

6. 因乙方管理不善，给甲方造成消极影响，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当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误餐、服务差、就餐人员满意度低等各类情形时，视情况对乙方开具处罚单并罚款500元—1000元/项/次（从卡机收入中扣除）。合同期间累计开具3张处罚单，甲方可约谈乙方负责人，约谈后整改落实仍不到位，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当出现经卫生防疫部门确认为乙方责任的食物中毒事故时，甲方对乙方进行罚金5万元（从卡机收入中扣除）的处罚，且就餐患者所有医疗及其他各项赔偿费用由乙方即时承担，并且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

十二、公共安全

1. 乙方在经营期间，严禁将经营场所用于刺探党和国家秘密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乙方应具有维护高校校园政治稳定的目标意识、良好的抗压能力和风险防范意识。

2. 乙方须严格执行经营场地的安全自查，实现现实风险清零、安全隐患清零。

3. 乙方在经营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严禁开展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等一种或几种用途混合设置的“三合一”、“多合一”活动；严禁堵塞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严禁损坏消防设施、擅自改变防火分区；严禁违规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严禁使用可燃气体或液体生火做饭，严禁使用热得快、电褥子、小太阳电暖器等违章电气设备；严禁擅自摘除电力限流器；严禁私搭乱盖小房；严禁超负荷使用电器。凡违反上述规定者，一经发现，需立即整改并没收全部违规设备，经批评教育后仍继续出现的，将取消经营合同，收回该经营场所，经营服务保证金不予退还。

4. 乙方要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和公共卫生，严禁在门前等公共场所放置物品，做好门前三包。

5. 乙方应根据《北京市牌匾标识设置管理规范》及学校校园统一规划要求，设计制作牌匾标识，维护校容校貌整洁；乙方出现搬迁、腾退、变更、停业等情况时，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自行拆除原设置的牌匾标识。

6. 乙方在使用经营区域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及免责规定

1. 因不可抗力或第三人原因造成房屋损毁或无法使用的，或者因为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规定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双方损失自行承担。

2. 如因学校整体规划，如改造、装修、拆迁或发生意外事故等情况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学校的规定及要求，如需终止经营合同，合同自然终止，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赔偿要求。

3. 在经营服务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关、停、开业等（包括假期）都必须服从学校正常的安排和统一管理，如对乙方经营有影响也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四、争议的解决

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并将协商结果写入补充协议；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因本合同诉讼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代理费、现场勘查费、证据保全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3. 本合同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其余条款继续有效。

十五、合同效力

1.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首部载明的联系方式，是双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方式。

本次采购活动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与卖方均不存在利害关系，如有不实，项目负责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甲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乙方: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三）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四）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3 纳税证明

供应商需提供开标日前6个月内任一期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记录：“缴纳税收记录”为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说明：1、企业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以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替代此项内容。2、特殊机构组织不能提供此项内容的，须提供有效的文件资料以证明该单位属于免税单位。3、如开标日前6个月内投标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均为零申报，须提供企业纳税申报表（开标日前6个月内任一期复印件）和投标人声明原件加以证明。4、自然人应提供个人缴税凭证）

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公司缴费的银行单据或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缴费信息。自行编写的无效）。自然人应提供个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证。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的资信证明。为落实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要求，本项目中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复印件（含电子银行资信证明文件的打印件），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项目中均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成立一年内的投标人可提交验资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4、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注：已由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上述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2-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2-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1）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相关规定；（2）在所投包的范围内，如投标人综合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包数达到规定的最多中标包数，则放弃其余各包的投标资格。否则投标无效。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5-1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签约时间	用户名称	用户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状态

注：

1. 在“状态”一栏中，应填写该项目是“已完成”或者“正在执行”的项目状态。
2. 需提供相应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页面：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5-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在本项目拟任 职务

注：后附人员证件或相关证书等内容（如有）

5-3总体运营服务方案等

总体运营服务方案、项目投资方案、管理制度、食品安全及质量保护措施方案、应急方案、合理化建议及违约承诺、项目经理、团队人员、服务承诺、投诉处理方案、食堂服务定价原则、承包接管及合同期满退出方案、★条款承诺函等

提醒：相关承诺函建议单独列项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体现。

5-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